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云人社通〔2017〕140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7年省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引进 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统计工作的通知

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省属各企事业单位人事（干部）处，中央驻滇单位人事（干部）处：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我省人员流动和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的总体情况，更好地为宏观决策提供基础服务，经研究，决定开展2017年省级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流动和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统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计范围

（一）省级单位自行办理的昆明市五城区内人员调配：2017

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省级政府机关及相关单位根据现行调配政策自行办理的昆明市五城区（包括：盘龙区、五华区、西山区、官渡区、呈贡新区）内的人员调配情况，填报附件1。

（二）取得省外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省外副高级以上职称，并以公开招聘方式来滇工作的高层次人才：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通过公开招聘方式来滇工作的取得省外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省外副高级以上职称的高层次人才，填报附件2。

（三）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以来通过特殊政策安置、公开招聘以及柔性引进的获得海外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高层次人才。填报附件3。

二、填报要求及时间

（一）为保证各单位统计口径一致，各单位只统计调入人员情况，调出人员不在本次统计之列。

（二）所有报表的统计格式不得更改，报表必须使用“云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www.ynhrss.gov.cn）”“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做好2017年省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统计工作的通知”表格附件进行填报。

（三）各单位确定专人负责统计和表格报送，每张报表均需明确填写“填表人”、“审核人”和“联系电话（手机）”，方便数据有疑问时能快捷沟通核对。

(四) 2017 年 12 月 28 日前, 请省级机关各部委办厅局、省属各企事业单位人事(干部)处以及中央驻滇单位人事(干部)处完成附件 1、2、3 的相关数据统计汇总工作。并将正式纸介报表由分管领导签字确认盖章后和电子版一起上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力资源市场处。纸介报表通过传真反馈。零数据单位也需填空表反馈。

联系人: 吕燕琳, 沈睿

联系电话: 0871—63635257、63635259 (传真)

邮箱: 13688705595@163.com

- 附件: 1. 2017 年云南省省级单位五城区内自行办理人员调配统计表
2. 2017 年云南省省级单位公开招聘方式来滇工作高层次人才统计表
3. 2017 年云南省省级单位新增海外引进高层次人才统计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 年 12 月 18 日